

#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6.05.31 學生會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

115.03.27 學生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促進師生溝通，發揚傳統優良校風，建立班級、社團、學校彼此之間良好溝通管道，推動學生自治活動，發揮同儕輔導功能，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993 號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內。

##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舉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 二、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三、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四、增進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五、協助社團發展。

##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代表向本會提案。
- 四、擔任本會各職務之權利。
- 五、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服務機會與救助之請求權。
- 六、非本會幹部及代表可於每月召開之學生自治會議中旁聽。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 四、維護本會榮譽以及良好風氣。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本會會員班級代表共兩位(班長為其中當然代表)。代表行使發言權、質詢權及表決權，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各班級代表之出席狀況及表決情形與會議紀錄於會後一併公布。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各班級代表、以及全校學生組成。於學務處輔導下，依權能區分下轄社團聯合部、學生事務部。

第十條 社團聯合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以及各社團社長所組成。學生事務部設置活動、美宣、總務、公關、攝影、機動各組，組置組長一員，組員若干。以上人員之任用均需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任用。

第十一條 社團聯合部負責決議與統整各社社務，並且推動社團學習風氣，由本會間接監督。學生事務部負責執行本會所交派之任務，由本會直接管理。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部任務如下：

### 會長：

- (一) 協助學生事務部以及各項會務推動，對外代表本會
- (二) 擔任本會大型活動如歲末聯歡、園遊會等之總負責人。
- (三) 於學生自治會議召開時率領行政幹部向各班代表及本校學生報告工作進度，並回答相關諮詢及提問。
- (四) 籌劃並主持每月一次的學生自治會議。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 副會長：

- (一) 協助學生事務部以及各項會務推動，對外代表本會
- (二) 擔任本會大型活動如歲末聯歡、園遊會等之業務負責人。
- (三) 於學生自治會議召開時率領行政幹部向各班代表及本校學生報告工作進度，並回答相關諮詢及提問。
- (四) 籌劃並主持每月一次的學生自治會議。
- (五) 臨時交辦事項。

### 一、活動組：

- (一) 協助校內各項學藝活動之推展。
- (二) 訂定康樂、體育等各項活動計劃。
- (三) 協助學校康樂、體育或校內外慶祝性等各項活動之推展。
- (四) 各項活動場地洽借。
- (五) 臨時交辦事宜。

### 二、美宣組：

- (一) 海報製作。
- (二) 資料管理及總理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
- (三) 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 (四) 辦理一切有關文宣、文書作業等事項。
- (五) 協助本會及校內各項活動之場地美術佈置。
- (六) 臨時交辦事宜。

### 三、攝影組：

- (一) 負責本會及校方活動之攝影工作。
- (二) 整理並運用本會及校方所有照片。
- (三) 協助所有照片之歸檔。
- (四) 臨時交辦事宜。

### 四、總務組：

- (一) 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 (二) 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搬運及一切庶務。
- (三) 負責製作每次學生自治會議記錄
- (四) 臨時交辦事宜。

### 五、公關組：

- (一) 承正副會長之命，負責對外聯繫及協調等公關事宜。
- (二) 負責本會各項公關資料擬定。
- (三)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推行。
- (四) 臨時交辦事宜。

### 六、機動組：

- (一) 負責協助本會與學校各項活動工作。
- (二) 臨時交辦事宜。

### 七、學權組：

- (一) 蒐集學生意見，反映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 (二) 協助處理學生權益相關問題，並提供諮詢與協助。
- (三) 辦理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其他事項。

### 八、社團聯合部：

負責校方與各社團聯繫工作，統籌及規劃各社社務，推動社團良好學習風氣，由正副部長直接執行業務，本會間接監督之。

## 第五章 選舉、罷免與解職

### 第十三條 選舉規則

- 一、應於每學年選舉前一個月成立選務委員會，在選舉後即告解散。
- 二、選務委員會應於學務處輔導之下辦理選務
  - (一) 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 (二) 投票現場應輕聲細語，控管秩序及動線。
  - (三) 現場不得進行拉票之行為，違者取消競選資格。
  - (四) 本校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工皆有投票資格。
  - (五) 開票過程全程錄影以確保公正。
- 三、會長、副會長採分組競選方式，其候選資格如下：
  - (一) 正副會長限本校二年級學生(一升二學生)。
  - (二) 無大過以上之紀錄。
  - (三) 如原先已為學生會行政幹部者，須先卸任幹部以參加競選。
- 四、競選者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第十四條 罷免規則

- 一、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始得提出。
- 二、罷免案應由班級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始得在學生自治會議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則提案成立。
- 三、罷免案應由原選舉人投票，同意票占總票數八〇%以上，始得罷免。
- 四、如罷免案成立後，原正副會長及各部、各組長應立即請辭，其組員、成員不受影響，繼續任職。
- 五、如罷免案成立，學務處應成立臨時學生會，招募臨時幹部處理及協辦本會及校內事務，維持本會正常運作。
- 六、罷免案不成立時二個月內不得再提議罷免。

#### 第十五條 解職規則

- 一、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受記功過相抵後大過以上處分時，主管單位（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本會各行政部門亦得比照辦理。

###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日期應由前次會議敲定，由正副會長籌劃舉辦及主持。如果有特殊需要，正副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會議。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學生自治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提經學生自治會議議決後施行，並報學校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每兩個禮拜得召開幹部例行會議一次，由各組長及組員、正副部長參加，並邀請學務處師長列席輔導，由正副會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務處報備。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自治會議議決後施行，並報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